**关于岳阳县交警队下设服务中心乱收拖吊与停车费用的信访**

岳阳县信访局：

本人任亮，男，现年40岁，身份证号码，43062119801205901X，岳阳经开区康王乡乌江村人，现就2018年7月3号发生于G240岳阳县台创园的交通事故车辆被岳阳县交警队城关中队拖放于岳阳县交警队新墙中队院内停车场现提车遭乱收费问题进行信访。

事件原因：2018年7月3号，我弟弟任伟驾驶辽AH5957货车在G240台创园路段与岳阳养护中心的养护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我弟弟任伟（驾驶员）在事故中死亡，岳阳县交警队在事故认定上不严谨，从岳阳县养护中心方的无责认定到有责认定岳阳县交警队历经了两次事故的认定，并于2019年7月份又向岳阳县法院提交了“关于7月3号任伟，郭月明交通事故的相关情况说明。因为岳阳县交警队事故认定的原因，直到2019年12月30号同岳阳县养护中心的交通事故诉讼案件才审理完毕，又因疫情直到2020年4月中旬才执结完毕。2020年12月30号我到岳阳县城关中队办理放车手续后到新墙中队院内停车场要求放车，新墙交警中队二楼办公室人员要求支付20000元费用（吊车、拖车、停车）放车，或给我15000元他们将事故车辆回收。

本人对以上二种方案均不同意，并就此问题进行信访反映！

1. 交通事故中二台事故车岳阳县养护中心车辆吊拖费用为2800；任伟的辽AH5957吊拖费用为5500元，，事故点距离岳阳县交警新墙中队停车场仅仅23公。一个事故二台车共收费8300，此为天价收费，无论是当时还是事后交警队与停车负责人均没有提及过此费用，直到提车才要说要我承担5500元的拖吊费用。此为违法虚高收费，侵犯受害人权益！
2. 事故发生后岳阳县交警队安排车辆拖放于岳阳县交警中队新墙中队停车场，拖车时没有告知有费用产生，事后一年的事故责任认定交涉也没有提及过停车费。此侵犯了受害人的知情权。
3. 岳阳县交警队122中队在2019年7月份向岳阳县人民法院提交“关于7.3任伟，郭月明交通事故的相关情况说明”时，在明知事故双方以及保险公司在诉讼的情况下就应该交拖吊停车费告知当事人，以便在诉讼中主张权利，得到赔偿，但县交警队也没不告知。此为县交警队工作中失责！
4. 岳阳县交警队在2019年7月才将事故查明交于岳阳县法院，；2019年12月30号岳阳县法院对此交通事故做出叛决，说明县法院对县交警的事故调查工作认可，县交警的调查工作才结束。

 我认为：我不应该承担停车费用，拖吊费用过高需要核减，拖吊费用未能及时提供票据没有在诉讼中主张权益的部分也应核减。请岳阳县信访局领导指示！

附：1、岳阳县交警队城关中队车辆放行通知单

2、岳阳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122中队的情况说明

 信访人：任亮 2021/1/4

 电话：15607300730



